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疗”）拟收购其另一股东贾来喜先生控制的北京海康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博达”）的5台设备的关联交易，是方盛医疗基于其业务发展的正常投资经营活动，该5台设备目前已经含有租约，且海康博达已出具书面文件保证设备的续租，此举将充分保证方盛医疗权益不受损害，且可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其顺利进军医疗设备市场，确保其业务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

本次方盛医疗资产收购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考虑，认定该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我们经过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符合方盛医疗及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焕德_____

刘曙萍_____

王桂华_____

2017年1月17日